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

異議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辛秀津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送達代收人 曾國琳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無優先債權人，編號3，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債權總額更正為新臺幣29萬7,997元。

其餘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一項規定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

01 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債權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時，對於債務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
03 依清算程序而為抵銷，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04 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117條第1項定有明
05 文。

06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本院民國114年7月10日公告之債權表
07 （下稱系爭債權表）相對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對債務人之信用卡債權，應先與債務
09 人對國泰世華銀行之存款債權美元1.69元行使抵銷權後，扣
10 除美元1.69元；相對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
11 司）未提出足資證明其債權存在之相關文件，和潤公司之債
12 權應予剔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13 三、經查，消債條例第117條第1項，固規定債權人「得」不依
14 清算程序而為抵銷，然此非強制規定，國泰世華銀行自得選
15 擇是否主張抵銷，異議人主張國泰世華銀行「應」予抵銷，
16 顯於法未合。再者，異議人異議之國泰世華銀行存款債權美
17 元1.69元，折合新臺幣（下同）51元，業由債務人解繳相當
18 於存款之案款51元到院，依法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在
19 案，異議人之異議為無理由。

20 四、次查，和潤公司前於113年2月2日具狀向本院113年度司執消
21 債更字第12號執行更生事件（下稱12號執更事件）陳報債
22 權，主張於行使擔保或優先權後，不足受償額29萬7,997元
23 改列無擔保債權，業經12號執更事件債權表列計並確定在
24 案，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5項規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人
25 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是系爭債權表，項次參、無擔保及
26 無優先債權人，編號3，相對人和潤公司之債權（下稱編號3
27 債權），債權總額應更正為29萬7,997元（即12號執更事件
28 債權表確定債權額），復經相對人和潤公司具狀確認在案。
29 準此，編號3債權，債權總額應予更正為29萬7,997元，爰裁
30 定如主文第一項。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